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技术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技术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依法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133、LBGZ[2026]216-ZC176），确定乙方为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2、项目内容：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

3、项目目标任务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野外补充调查、数据汇总分析、专题研究论证等技术手段，查清灵宝市地质灾害发育现状、风险分布特征、现有防治工程运行状况、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情况，总结“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与短板；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振兴等发展需求，科学研判“十五五”地质灾害风险形势；确定规划期内地质灾害防治总体目标、指标体系，划分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明确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风险管控、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应急能力建设、科普宣传等重点任务，谋划“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完成规划文本、专题研究报告、附图附表编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报批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规划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上级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及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成果包含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两类。提交全套成果包含：《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规划文本、专题研究报告、规划附图、附表及相关附件；纸质成果4套，电子成果全套1套（包含可编辑源文件、PDF定稿文件，附图含矢量图源数据）。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评审、征求意见、主管部门报批意见完成成

果修改完善，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评审、上报报批等技术服务工作，直至规划通过审批。

4、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工作区范围：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全部行政辖区，包含所辖所有乡镇（街道），规划研究范围与灵宝市行政边界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十五五”规划周期。

6、成果提交份数：纸质成果 4 套，电子成果全套 1 套（包含可编辑源文件、PDF 定稿文件，附图含矢量图源数据），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二、工期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乙方所需资料，乙方在甲方所提供资料全部到位之日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调查、资料编制、送审等工作。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所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者工作期间若遇灾害、天气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时，工期可适当顺延。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经费预算：依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 604000.00 元(大写：陆拾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办法：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待乙方完成成果报告编制、评审、验收、成果汇交、发布实施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费用人民币 304000.00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三)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帐通知为准。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主动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尽可能为乙方进行本工作提供便利。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并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3、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负责规划编制工作中的事宜和协调处理乙方在野外现场工作期间因工作与当地发生的各种关系，确保乙方正常开展工作。如因甲方关系协调原因延误报告的提交，工期顺延。

4、乙方提交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甲方所有，对于涉密资料，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条例的规定，做好涉密资料的保管。

5、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由于甲方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双方人员受到伤害，由甲方负全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及规定，认真开展本项目。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

3、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4、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在本工程以外项目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如违反国家保密条例或法规，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在开展项目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由于乙方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双方人员受到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的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收取甲方的费用全部退还。

六、其他

1、本合同签约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除签字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

5、本委托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48186963180